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72,75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76,099,000港元減少4.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6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品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72,7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09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3,956,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二一年充滿挑戰。

於報告期內，COVID-19疫情形勢不容樂觀，出現若干新型變種毒株，每種毒株均造成了經營及銷售困難，阻礙了全球經濟的復甦。這種種問題包括供應鏈中斷、能源價格上漲、勞動力中斷、出行限制及不斷加劇的通脹壓力，如此種種均對品創於回顧期內的智能卡合約生產業務及於電視節目之投資造成了負面影響。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COVID-19疫情引發諸多問題，全球性半導體短缺便是其中之一，故此所有公司在某種業務層面上均面臨這種稀缺造成的影響，而供應鏈系統中的智能卡分部，包括電信（SIM卡），便受到了巨大衝擊。

本集團SIM卡業務受到客戶芯片供應不穩定的不利影響，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形勢尤為嚴峻。在許多情況下，儘管客戶已發出訂單，但由於缺乏客戶供應芯片而使得生產無法進行。這不僅造成付運延遲，還使得本集團產品結構受到影響，倚賴SIM芯片的較高增值訂單所佔比例下降，通過承接更多較低增值的卡基訂單進行彌補，以更好地利用深圳的產能。

於報告期內，高增值輔助卡服務訂單（如包裝）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增加使得該業務效益不佳所致。

於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整體市場份額。管理層亦大力實施成本削減／精簡措施，努力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除現有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尋找機會以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卡服務（如機器對機器(M2M)智能卡相關業務）。

財務方面，銷售智能卡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900,000港元）。

投資電視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昇（香港）有限公司（「嘉昇香港」）與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已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9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目標電視劇」），該電視劇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製作以及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領銜主演，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上映。

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雪豹2》的電視劇製作遭遇重大延遲，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上映。

不幸的是，由於意料之外的狀況，整個二零二一年疫情COVID-19都在持續，目標電視劇未能於報告期內按計劃製作，原因是拍攝基地不得不關閉，不得運營（儘管拍攝團隊時刻準備著可開始製作）。

根據製作人張健先生所述，目標電視劇已完成70%。根據經修訂時間表，預期製作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後期製作及取得有關許可仍需兩至三個月時間，因此目標電視劇現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上映，而嘉昇香港應可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末獲取收入。

本集團計劃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於目標電視劇之投資符合本集團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於目標電視劇之投資獲利，原因是這代表著實施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邁出的第一步。董事亦認為於目標電視劇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從而加強我們的財務基礎。除《雪豹2》外，管理層亦將於未來尋求其他類似投資。

展望

二零二二年，中國持續的COVID-19疫情危機可能會繼續為本集團運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深圳海關近期對香港進口貨物實施收緊措施導致SIM卡業務的原材料成本、運輸及相關成本大幅增加。

展望未來，COVID-19疫情將繼續帶來挑戰，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全球範圍內疫苗接種率的推進及封鎖舉措的放鬆是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的決定性因素，相信全球經濟將繼續改善並帶來更多收益。同時，我們將繼續整合現有SIM卡業務，達致更高生產效率，盡量節省成本及開支，並增強競爭優勢，透過提供優質服務鞏固品創於現有市場之領先地位，並將挑戰轉化為機遇。我們相信，妥善運用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本與獨特之投資機會，將為股東提供穩定之收入與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之多元化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碩之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收入	4	72,755,127	76,098,619
銷售成本		<u>(53,927,051)</u>	<u>(51,934,626)</u>
毛利		18,828,076	24,163,993
其他收入	5	769,923	1,031,819
其他虧損，淨額	6	(683,182)	(7,2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6,997)	(3,023,341)
行政開支		(21,674,705)	(20,816,0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07)	(266,95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	612,745	3,247,844
財務費用	7	<u>(387,224)</u>	<u>(394,5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5,188,171)	3,935,5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574,887)</u>	<u>20,000</u>
年內（虧損）／溢利		<u>(5,763,058)</u>	<u>3,955,531</u>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6,730</u>	<u>728,3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u>846,730</u>	<u>728,356</u>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u><u>(4,916,328)</u></u>	<u><u>4,683,887</u></u>
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62,933)	3,955,709
非控股權益	<u>(125)</u>	<u>(178)</u>
	<u><u>(5,763,058)</u></u>	<u><u>3,955,531</u></u>
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16,203)	4,684,065
非控股權益	<u>(125)</u>	<u>(178)</u>
	<u><u>(4,916,328)</u></u>	<u><u>4,683,887</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u>(1.097)</u></u>	<u><u>0.7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9,736	7,054,871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使用權資產		7,285,834	9,120,384
按金	13	977,61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017,221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12	33,578,431	31,947,743
		48,891,615	49,560,219
流動資產			
存貨		2,323,344	1,961,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30,321,237	33,045,573
可收回稅項		–	574,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2,844	8,819,535
		36,327,425	44,401,7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145,839	32,799,023
租賃負債		3,440,083	2,968,248
其他借貸		–	276,243
		34,585,922	36,043,514
流動資產淨值		1,741,503	8,358,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33,118	57,918,474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49,760	7,518,788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5,154,467</u>	<u>7,523,495</u>
資產淨值	<u>45,478,651</u>	<u>50,394,979</u>
權益		
股本	105,069,500	105,069,500
儲備	(59,821,569)	(54,905,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47,931	50,164,134
非控股權益	230,720	230,845
總權益	<u>45,478,651</u>	<u>50,394,9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022,834	(450,277,733)	45,480,069	231,023	45,711,092
年內溢利/ (虧損)	-	-	-	-	-	-	3,955,709	3,955,709	(178)	3,955,53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728,356	-	728,356	-	728,356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728,356	3,955,709	4,684,065	(178)	4,683,88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751,190	(446,322,024)	50,164,134	230,845	50,394,979
年內虧損	-	-	-	-	-	-	(5,762,933)	(5,762,933)	(125)	(5,763,05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846,730	-	846,730	-	846,730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846,730	(5,762,933)	(4,916,203)	(125)	(4,916,32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1,597,920	(452,084,957)	45,247,931	230,720	45,478,651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儲備59,821,569港元(二零二零年: 54,905,36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電視節目之投資則按公平值入賬。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 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及
- 媒體及娛樂。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開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其他借貸）。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銷售 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 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媒體 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2,740,567</u>	<u>14,560</u>	<u>-</u>	<u>-</u>	<u>-</u>	<u>-</u>	<u>72,755,127</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3,886,156</u>	<u>(10,838)</u>	<u>(80,650)</u>	<u>(3,249,522)</u>	<u>612,195</u>	<u>-</u>	<u>1,157,341</u>
財務費用							(387,2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07)
匯兌虧損，淨額							(586,399)
企業開支，淨額							<u>(5,365,0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188,171)</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8,817,143</u>	<u>3,000</u>	<u>-</u>	<u>104,122</u>	<u>39,648,431</u>	<u>2,543,500</u>	<u>81,116,196</u>
無形資產							4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82,844</u>
綜合資產總額							<u>85,219,04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5,773,384</u>	<u>12,000</u>	<u>-</u>	<u>315,514</u>	<u>-</u>	<u>3,634,784</u>	<u>39,735,682</u>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39,740,38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9,742	-	-	327	-	10,928	2,850,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7,870	-	-	-	-	907,950	3,185,820
利息收入	6,728	-	-	614	-	-	7,34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3,509,648</u>	<u>-</u>	<u>-</u>	<u>-</u>	<u>-</u>	<u>-</u>	<u>3,509,648</u>

二零二零年

	銷售 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 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媒體 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6,098,019</u>	<u>600</u>	<u>-</u>	<u>-</u>	<u>-</u>	<u>-</u>	<u>76,098,619</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0,260,192</u>	<u>(9,288)</u>	<u>(128,231)</u>	<u>(3,305,991)</u>	<u>3,246,889</u>	<u>-</u>	<u>10,063,571</u>
財務費用							(394,5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6,953)
匯兌虧損，淨額							(357)
企業開支，淨額							<u>(5,466,1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35,531</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9,286,967</u>	<u>3,000</u>	<u>-</u>	<u>3,205,113</u>	<u>38,017,743</u>	<u>3,634,743</u>	<u>84,147,566</u>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574,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19,535</u>
綜合資產總額							<u>93,961,98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8,701,894</u>	<u>12,000</u>	<u>-</u>	<u>230,573</u>	<u>-</u>	<u>4,341,592</u>	<u>43,286,059</u>
其他借貸							276,243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3,567,00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1,431	-	-	1,240	-	10,928	2,533,5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9,380	-	-	-	-	980,388	3,009,768
利息收入	7,723	-	-	439	-	1	8,16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4,605,779</u>	<u>-</u>	<u>-</u>	<u>-</u>	<u>-</u>	<u>2,704,085</u>	<u>7,309,864</u>

年內，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044,713	5,920,112	10,941,020	13,720,232
歐洲	32,711,223	39,827,024	—	—
非洲	30,906,869	28,041,214	—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17,529	2,241,824	—	—
香港	74,793	68,445	3,394,550	3,891,917
台灣	—	—	—	327
	<u>72,755,127</u>	<u>76,098,619</u>	<u>14,335,570</u>	<u>17,612,476</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客戶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客戶A－銷售智能卡	32,293,918	39,016,344
客戶B－銷售智能卡	30,803,948	27,799,413

4. 收入

本集團按一個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按產品線劃分		
銷售智能卡	72,740,567	76,098,019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4,560	600
	<u>72,755,127</u>	<u>76,098,619</u>
	二零二一年	
	銷售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港元	應用系統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9,044,713	—
歐洲	32,711,223	—
非洲	30,906,869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17,529	—
香港	60,233	14,560
	<u>72,740,567</u>	<u>14,560</u>
總計		
	二零二零年	
	銷售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港元	應用系統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5,920,112	—
歐洲	39,827,024	—
非洲	28,041,214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241,824	—
香港	67,845	600
	<u>76,098,019</u>	<u>600</u>
總計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42	8,163
政府補貼 (附註(i))	277,098	747,000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附註(ii))	-	26,998
雜項收入	485,483	249,658
	<u>769,923</u>	<u>1,031,81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的已批准補貼 (二零二零年：來自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COVID-19防疫基金)。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個廠房獲得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本集團就其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的實際權宜方式，故本集團選擇不評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中的條件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與COVID-19有關的任何租金優惠。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783)	(6,863)
匯兌虧損，淨額	(586,399)	(357)
	<u>(683,182)</u>	<u>(7,220)</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u>387,224</u>	<u>394,59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000	650,000
短期租賃	293,729	944,204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2,007,922	1,524,7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3,927,051	51,934,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163)	25,2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07	266,95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0,997	2,533,599
— 使用權資產	3,185,820	3,009,768
僱員福利開支	23,952,627	22,578,430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租賃支出有關的18,787,936港元(二零二零年：16,415,057港元)。本年度，存貨成本項下並無存貨撇減(二零二零年：9,4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74,887</u>	<u>(20,000)</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u>574,887</u></u>	<u><u>(20,000)</u></u>

附註：

(a)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b)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零年：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年內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

(c)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零年：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347,500(二零二零年:525,347,500)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兩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850,000
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公平值變動	3,247,84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u>1,849,89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947,743
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公平值變動	612,74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u>1,017,94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78,4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電視節目製作商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聯合製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26,85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佔預算製作成本30%。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倘實際製作成本超出預算製作成本,浙江優盛將承擔全部額外費用。本集團無需負責及承擔任何額外費用,而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權益仍將維持在30%。

於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播放批文後，本集團將於五年內享有電視節目產生的30%純利。截至本公告日期，電視節目仍在製作當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浙江優盛提供的修訂後製作進度，董事初步預測電視節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上映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前收取溢利淨額分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被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下的不穩定環境，電視節目無法按去年的計劃製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浙江優盛提供的製作進度，董事與浙江優盛進一步討論製作時間表，並初步預測電視節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上映及將予收取的溢利淨額分配。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被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23,536	17,303,045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027)	(29,19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18,603,509	17,273,8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92,927	41,826,6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7,585)	(26,054,9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12,695,342	15,771,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31,298,851	33,045,573
減：非流動租賃按金	(977,614)	—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321,237	33,045,573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零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6,818,619	8,066,579
三十一至九十日	10,090,661	8,929,348
超過九十日	1,714,256	307,1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027)	(29,190)
	18,603,509	17,273,85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3,064,740	24,191,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81,099	8,607,626
	<u>31,145,839</u>	<u>32,799,023</u>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零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3,125,239	4,197,731
三十一至六十日	2,912,832	3,041,264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63,557	2,970,129
超過九十日	14,763,112	13,982,273
	<u>23,064,740</u>	<u>24,191,397</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有關披露相應數字的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獲委聘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前核數師由於就來自石油公司（「石油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遭遇範疇限制，故其發表保留意見。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期初結餘影響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釐定，故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因此，由於該等事項之可能影響，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上述範疇限制主體事宜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目結餘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然而，任何須對該等事宜作出之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相應數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由於該等事宜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附註本年度之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之可能影響，我們亦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72,74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76,100,000港元減少約3,360,000港元或4.4%。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53,910,000港元，亦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51,930,000港元增加約1,980,000港元或3.8%。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是由於來自卡基相關訂單的收入部分增加（意味著高附加值服務訂單較少），其引致材料及勞動力成本按年比增加所致。

由於銷售組合受益按年比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24,160,000港元減少約5,330,000港元或22.1%至約18,83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770,000港元，包括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一次性補貼約28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7,342港元及雜項及其他收入約4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30,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750,000港元及雜項及其他收入約280,000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約680,000港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100,000港元、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20港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6,863港元及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357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65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3,02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370,000港元或12.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SIM卡分類收入同比減少導致運費及應付有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20,82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港元或4.1%至約21,6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款待、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等多項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6,807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0,000港元）。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610,000港元已確認（二零二零年：約3,25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約為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9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報告期內，已就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計提所得稅開支約5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抵免2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內，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125港元（二零二零年：178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60,000港元）。

本集團對保留意見的回應

關於第24頁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本公司表示完全理解並接受所作保留意見，並了解到作出該保留意見的原因是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董事會僅此強調，彼等對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並無任何修改意見，且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會發表類似保留意見。

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800,000港元)並已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其他借貸(二零二零年：約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4,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二零二零年：1.2)。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44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10.1%（二零二零年：11.5%）。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之保證委聘，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段落所規定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璿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